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编号：2023BDJTGC00001

文 件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以下简称：百大心悦城），现对百大心悦城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工程进行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标。

一、招标简介

1. 项目名称：百大心悦城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2023BDJTGC00001
3. 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西北角
4. 项目概算：215689.75 元

二、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开标当日现场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pgt/exposureDesk.html>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4.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4.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4.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以开标当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

- 5.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5.2 投标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5.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5.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做入投标文件；

三、标书领取日期及方法

1. 招标文件领取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
2. 招标文件发布网站：本次招标公告在徽易采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合肥百大集团官网发布。

四、投标保证金：2023 年 7 月 4 日 9:30 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仟元整**，如中标，该保证金待投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如未中标，招标结束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1. 转账资料：

单位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开户行：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46380809999999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与包河大道交口西北角 电话：0551-64287560

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六、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9:30（如有调整，另行调整）

开标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1209 室

七、联系人：金部长 **联系电话：**187151341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 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图纸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有错误。如存有错误，应在开标前3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并明确错误的具体内容及依据。开标后提出的此类错误，招标人不予接受，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人应自行对施工、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6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 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事项承诺等；

2.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须符合项目现场实际需求。

2.4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及投标人其它说明文件等；

3. 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 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答疑文件、设计变更以及有关文件等

3.2 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量单位;

3.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3.4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合肥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询价中等水平列入。

3.5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注明所用材料的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其中甲供材料不计入工程投标报价书内，招标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投标方按相关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3.6 投标方需按照投标报价书格式做报价清单，投标总报价为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 请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 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5. 投标人在交付保证金后，如出现串标、毁标、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记入百大集团招投标黑名单。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投标项目、招标编号、投标单位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

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内包含：格式1 投标承诺书、格式2 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联系方式、格式3 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格式4 投标人说明资料、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格式5 技术承诺事项；

1.2.2 《商务标》投标文件内包含：格式6 开标一览表、格式7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2.3 《技术标》和《商务标》须胶装，正、副本各一份，共四份。先提交《技术标》正副本，评审通过后提交《商务标》正副本。

1.2.4 以上投标文件内文字、数字及公章须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开标、评标和定标

1. 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邀请中拟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授权代表本人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须出示身份证明资料，姓名不符的不予受理投标事宜）。授权代表逾期未到达开标现场视为弃权，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事宜。

3.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开评标流程依次查询投标人网上资信情况，合格后收取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拆封唱标《商务标》，未通过技术资信评审的视为未响应招标要求，不接受其商务报价。

4. 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5. 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中标，也不向落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中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留有记录，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对于询标后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会做出最终评审通过或未通过。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7.1 未按本须知投标要求进行报价的；
- 7.2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7.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7.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概算的；
- 7.5 严重违反招标纪律的；
- 7.6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 7.7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8 投标文件存在错项、缺漏项的；
- 7.9 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 7.10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二次招标

- 8.1 如项目流标，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招标。
- 8.2 二次招标可能调整前次招标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招标，应及时获取二次招标文件，以二次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报名资质审查，审查通过后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 8.3 前次招标流标后，投标人如继续参加二次投标，投标保证金无需重复缴纳。如不参加二次投标的投标人须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9. 招标人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评定标，投标人若认为本次招标过程中存在有违“三公”原则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投诉（只接受书面投诉）；联系地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1509 室 百大集团纪委案管审理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

答疑和澄清。

2. 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合同的确定

1. 合同签订

1.1 确定中标人及相关事宜后，甲方（招标人）、乙方（中标人）签订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1.4 中标人如无特殊原因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合同条款

2.1 详见附件二《合同》，合同签订以此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约价的5%，待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退还。

第三章 附 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根据贵司_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司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投标事项承诺
-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将全面履行合同。

(3)投标人在交付投标保证金后，如出现串标、毁标、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对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确定中标人唯一标准的评定标方式。

(6)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格式2 投标单位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1. 投标单位法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企业法人联系电话：	

2.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注：以上身份证信息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分两页制作。

格式3 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成立的（企业性质）_____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
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2.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3.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承担对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签章）：_____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格式4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除提供“投标人要求”中所列文件外，须相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投标人简介及通讯方式
2.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格式5 投标承诺事项

内容包括如下：

1. 对工期的承诺；
2. 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保修服务的承诺；
3. 投标人的其他承诺
4. 投标人的其他承诺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大心悦城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2023BDJTGC00001
投标人全称	
一、技术承诺	
工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商务报价	
投标报价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价（¥215689.75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我公司于2023年 月 日参加百大心悦城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项目招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如我公司未中标，请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按投标邀请约定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此处提供转账单复印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百大心悦城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西北角

1.3 工程内容：将商场内位于 4F 的耐克、雅戈尔专厅移铺至 1F，移铺后所有陈列无变化。具体细节需投标前现场踏勘咨询。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工期：20 日历天，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以开工令为准），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签约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

1.8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签约暂定价 5% 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待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退还。

第二条、甲方工作及责任

2.1 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做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同时向乙方提供材料、工机具的堆放场所等，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除前述指定甲方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签署的任何文件，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涉及增加工程价款的任何文件，除前述指定甲方代表签字之外，还需加盖甲方印章，方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2.3 负责施工现场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工种的交叉施工的协调工作。

2.4 履行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工作及责任

3.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负责合同履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套（含电子版文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设备。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8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未办理保险，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由乙方来承担。

3.9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合理节约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水电费用，结算时按合同签约暂定价的 7‰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4 实际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5 工期延误的责任归属，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有关条款。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已经包含材料价格、人工费和机械费上涨等市场风险，除不可抗力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约暂定价为 元，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交项目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证明并经甲方核实后即付至合同签约暂定价的 80%，经决算审计且乙方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5%，余额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性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所有款项无息）。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5% 前，乙方应按决算审定价的 100% 向甲方开具并交付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和设计修改办理的程序：变更由乙方依据规范提出，甲方确认签字盖章后乙方执行；或变更由甲方直接签字盖章书面提出，乙方执行。

6.2 所有变更、签证均以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若有）审核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6.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因实际情况变化提出变更，或乙方按规范提出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实施的变更，均以签证形式提出。后期结算过程中签证部分执行价格标准如下：

6.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6.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如有）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优惠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如有）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优惠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如有）审核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竣工验收

7.1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经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2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7.3 竣工验收合格的，7日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7.5 乙方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审计结算报告资料，逾期不提供，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项。

第八条 保修条件及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九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合格产品，乙方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承担运输、搬运、拆除、保管、复试等费用。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禁止使用，如已使用的，须无条件拆除、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10.1 现场动用明火的，须要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取得动火许可后方可施工。

10.2 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在甲方正常营业期间开展施工的，须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对甲方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乙方应按 1000 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本次工程施工，第三方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动火，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次违约金。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支付的与合同解除及相关索赔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1.5 因本合同工期为 20 天，不足一个工资支付或进度款支付周期，因此本工程不设进度款，乙方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第一次付款。因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费或其他应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如因乙方拖欠前述款项，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甲方被判令支付的金额、甲方参与诉讼支出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责任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依据“百大心悦城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项目”，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文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 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乙方竞价所得，工程审计时单价不变。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该通用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第十四条、附则

1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4.2 本合同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附件: 1. 施工图纸、2. 《工程质量保修书》、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西北角

单位地址：

电话：0551-64287560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帐号：34050146380809999999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图纸

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3：《零星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

零星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百大心悦城

乙方(承包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项目: 百大心悦城耐克、雅戈尔移铺改造工程

2. 工程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共计_____天。

3.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西北角

二、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 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1. 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金伟巍 联系电话: 18715134117

2.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甲方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 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4.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并监督落实情况。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四、乙方安全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就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4.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5. 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五、安全要求

(一)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 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 拆除施工现场, 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 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 应穿防滑鞋。

8.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 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 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 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 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 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 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 操作完成后, 立即恢复。

13.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 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 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 以防突然事件, 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 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 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 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 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 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 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用电要求

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 用途, 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 以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 电焊机使用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四) 动火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气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特、一、二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 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 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戴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 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 2 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上岗。

六、其他

1. 协议作为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5.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地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